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及基
础设施运维服务（公路水路领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80

采购人：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 标 人 首 先 通 过 “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网站进行注册, 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 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 标 人 通 过 “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 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须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相应位置, 并将所有扫描内容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投标函”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设置的固定格式, 供交易系统唱标时使用, 投标人应认真在(空白)部分填写相应内容(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质量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服务质量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内容为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函”与招标文件投标函格式不同, 投标人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

求填写网上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投标函，投标文件内须附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函格式，二者可以不同。

2.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4、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入河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时要保证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本项目招标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标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因在评标系统中无法调取故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5、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无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5. 开标与评标	18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0
7. 授予合同	20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8
1. 资格审查表	29
2. 符合性审查表	29
3. 详细评审计分表	3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项目采购内容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投标函	59
二、 投标函附录表	6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
四、投标承诺函	63
五、资格证明文件	68
六、偏离表	71
七、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	73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74
九、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5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公路水路领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80
2.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公路水路领域）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108000.00 元
最高限价：310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1 51-4	河南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运维服务	165000	165000
2	豫政采 (2)202521 51-5	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信息管养平台运维服务	369000	369000
3	豫政采 (2)202521 51-6	安全人员考试管理和继续教育信息化支撑服务	500000	5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采购内容：

包 4：河南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包 5：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信息管养平台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包 6：安全人员考试管理和继续教育信息化支撑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服务期限：12 个月
-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至 2026 年 1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进行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hnsz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远程开标室(六)-2（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远程开标室(六)-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1-61335566。

2.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按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招标代理费，各包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者转账形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地址： 郑州市金水东路 26 号

联 系 人： 张老师

联系方式： 0371-871654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98 号院 B 座 12 层 10 号、11 号

联系人： 张克玉、李少鹏

联系方式： 0371-67819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克玉、李少鹏

联系方式： 0371-678198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26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 0371-8716540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98 号院 B 座 12 层 10 号、11 号 联系人：张克玉、李少鹏 联系方式：0371-67819811 电子邮件：hnzfgczj@126.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公路水路领域）项目
1.4.1	采购内容	包 4：河南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包 5：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信息管养平台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包 6：安全人员考试管理和继续教育信息化支撑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4.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3	服务期限	包4-包6服务期限:12个月
1.4.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5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4.6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5.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

1.10.1	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CA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7.5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4.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1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3	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评委）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3人）。评标专家从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最高限价	各包最高限价为： 包4最高限价:165000元 包5最高限价:369000元 包6最高限价:500000元 各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各包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1.2	代理服务费	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按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招标代理费，每个包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者转账形式支付。 名 称：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税 号：9141010572868154X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支行 账 号：16003101040007372 （递交方式：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转账单应备注写明XXX项目包X代理服务费。）
11.3	废标条款约定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废标条款约定） 1. 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期限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以他人的名义参加投标、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 多个投标人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5	采购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 采购项目属性：服务 2.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1.6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11.7	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2	其他有关事项	
1、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 评审时货物和服务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其中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项目，评审时在原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4）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3、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 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5、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

后果自负。

6、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投标文件中。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招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7、质疑联系：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

（1）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2）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名称：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98 号院 B 座 12 层 10 号、11 号

联系人：张克玉、李少鹏

联系方式：0371-67819811

电子邮件：hznfgczj@126.com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事业单位、其他组织。

1.3.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6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7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8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项目概况

1.4.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4.8 特殊行业单位投标

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分支机构应提供总公司出具的参与投标授权委托书或承诺函，但总公司和分支机构不能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5.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6 费用承担

不论评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保密

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有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

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3.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招标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可自行增加。投标人因不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1 中标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内容以外，均不作调整。

3.2.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的，须在答疑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由采购人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完善计入。

3.2.3 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中标的唯一标准。

3.2.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实施地点、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CA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CA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注：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3.8 投标承诺函（如有）

3.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承诺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1）投标结束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投标人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

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投标文件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5.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5.1.2 开标程序：

- （1）公布投标人；
- （2）投标人解密；
- （3）批量导入完成后，公布开标结果；
- （4）异议答复；
- （5）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各标（包）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情形除外。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6）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6）目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

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6.1.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1.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1.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1.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1.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

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1.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1.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1.7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2 采购任务取消

7.2.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中标通知书

7.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7.5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开平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与投诉

10.1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开评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0	00	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0	00	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	$100 \leq Z < 800$	$Z < 100$
			0	00	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资格 审查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身份证等有效证明文件。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分公司可参与投标。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部分其他组织、事业单位、自然人、法人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和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每个标(包)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该标(包)不得评标。

2、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2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详细评审计分表

河南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运维服务 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投标报价：15 分 技术部分：65 分 商务部分：20 分	
1	投标报价 (15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5 2.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2〕19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声明函等），否则不予认可。 3.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技术部分 (65 分)	项目理解 (5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内容提供项目理解方案，根据内容的合理性、完整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合理可行，理解充分，思路清晰，内容完整得 5 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比较合理，理解比较充分，思路比较清晰，内容比较完整，得 3 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一般，理解不合理，、思路不清晰，内容不完整，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系统运维	投标人针对应用系统维护、例行检查、技术支持、系统培

		方案 (25 分)	训、重要时刻值守等内容提供对系统运维方案，根据运维方案的可行性，服务内容与工作成果的完整性，服务方式的多样性，响应的及时性等进行打分。 (1) 方案合理、完整，响应能力完备，得 25 分； (2) 方案比较合理、比较完整，响应能力比较完备，得 19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响应能力一般，得 13 分； (4) 方案不太合理、不太完整，没有响应能力，得 7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数据运维 工作方案 (25 分)	投标人针对数据现状分析、数据采集与共享运维方案、部省数据上报维护等内容提供数据运维工作方案。根据数据采集与共享运维方案的完整性，部省数据上报维护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问题数据的响应能力等进行打分。 (1) 对数据现状分析准确，方案合理、具体并且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的，针对问题数据的响应能力完备，得25分； (2) 对数据现状比较为准确，方案比较合理、比较可行，针对问题数据的响应能力比较完备，得19分； (3) 对数据现状基本准确，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可行，针对问题数据的响应能力基本完备，得13分； (4) 对数据现状不太准确，方案不太完善，实施起来有一定的困难，针对问题数据的响应能力不完备，得7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 方案 (10 分)	投标人针对应急处置流程、应急工作团队、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提供应急保障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得 10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3) 方案合理性、完整性方面一般，针对性不强，得4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商务 部分	企业业绩 (8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20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或用户证明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能力 (4 分)	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1 分； 4.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驻场运维 人员社保 证明 (3 分)	投标人提供拟驻场运维人员在本单位缴纳一年的社保证明得 1 分； 投标人提供拟驻场运维人员在本单位缴纳二年的社保证明得 2 分； 投标人提供拟驻场运维人员在本单位缴纳三年的社保证明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1. 履职尽责承诺：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随意更换，得 2 分。 2. 质量服务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如服务不达标，按照采购人意见延长服务期或扣除合同款。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得 3 分。

1、计分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2、定标办法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 根据总得分排名情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各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 但是一个投标人最多可以取得一个包的中标资格。按照标包顺序, 若投标人在前一标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仍可继续参与后续标包的评审, 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信息管养平台运维服务
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投标报价: 15 分 技术部分: 51 分 商务部分: 34 分	
1	投标报价 (15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评审价}) \times 15$ 2.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 (1-10%)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 均按财库〔2022〕19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声明函等), 否则不予认可。 3.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2	技术部分 (51 分)	服务方案 (15 分)	投标人针对系统监控、漏洞修补、数据核查备份、日常技术答疑、省部桥隧基础数据对接、桥梁健康监测数据对接、

			养护统计年度数据报送保障等内容提供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方案合理、流程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 （2）方案比较合理、流程比较完整，，得 11 分； （3）方案基本合理、流程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 （4）方案不太合理、不太完整，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 (10 分)	投标人针对质量控制目标、质量保障计划、质量控制流程、质量保障措施等提供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根据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质量控制目标明确、质量保障计划周密、质量控制流程清晰、保障措施健全，得 10 分； （2）质量控制目标较明确、质量保障计划全面、质量控制流程较清晰、保障措施较健全，得 7 分； （3）质量控制目标模糊、质量保障计划可行、质量控制流程混乱、保障措施不当，得 4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配置方案 (8 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团队结构与分工配置、人员管理和资源保障等内容提供服务团队配置方案，根据方案的内容、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团队配置科学合理、资源保障充分可靠，团队架构清晰，核心角色齐全且职责明确，人员数量及专业（涵盖路桥与计算机相关专业）与项目需求高度匹配；得 8 分； （2）团队配置基本合理、资源保障基本到位，团队结构完整，分工较为明确，人员配置涵盖路桥与运维专业并能满足主要需求，得 5 分；

			(3) 团队配置较为笼统、资源保障存在不足，团队结构或职责分工不够清晰，人员配置涵盖路桥与运维专业，存在一定缺陷，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 (9 分)	投标人针对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处理能力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根据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应急响应能力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售后服务内容完整合理、方式流程清晰，应急响应能力完备，得 9 分； (2) 售后服务内容较完整合理、方式流程较清晰，应急响应能力较完备，得 6 分； (3) 售后服务内容匮乏、方式流程模糊，应急响应能力不足，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 (9 分)	投标人针对常规性培训、养护统计年报培训、汛期数据报送培训等内容提供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根据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9 分； (2) 方案比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 6 分； (3) 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34 分)	企业业绩 (8 分)	1.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软件或系统管理平台开发或运维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或用户证明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已通车高速公路基础设施数据采集类或相关技术服务业绩（成果及奖励以颁

			发的证书或下发的奖励文件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综合实力 (6 分)	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1 分； 4.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5. 投标人具有公路大数据或公路智能决策相关科研平台或工程研究中心得 2 分。 注：1-4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5 提供批复或相关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8 分)	1.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国家人社部门、工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2 分； 2.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项软件、系统管理平台开发或运维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或用户证明扫描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服务团队 (8 分)	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有国家人社部门、工信部门等国家相关机构颁发的： (1) 系统分析师 (2) 软件设计师 (3) 系统架构师 (4) 网络安全相关 (5) 数据安全相关

		(6) 软件测试相关 (7) 保密相关 (8) ItSS 服务工程师 注:以上证书种类,每项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8 分,提交多个同一类证书只记一次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4 分)	1. 履职尽责承诺: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随意更换的承诺,得 1 分。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如服务不达标,按照采购人意见延长服务期或扣除合同款。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得 3 分。

1、计分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2、定标办法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根据总得分排名情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各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但是一个投标人最多可以取得一个包的中标资格。按照标包顺序,若投标人在前一标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可继续参与后续标包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安全人员考试管理和继续教育信息化支撑服务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1	投标报价 (1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评审价}) \times 10$ 2.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2〕19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声明函等），否则不予认可。 3.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技术部分 (65 分)	项目理解 (10 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内容提供项目理解，根据对项目理解的全面性、准确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对项目需求理解充分、全面、准确，对项目内容及目标理解深刻，对项目现状了解透彻的得 10 分； （2）对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对项目内容及目标理解基本准确，对项目现状了解基本满足工作得 7 分； （3）对项目需求理解差，分析理解差，对项目现状了解不全面得 4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课程 设置方案 (18 分)	投标人针对培训课程详细目录、课程主要内容及计划学时等内容提供培训课程设置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对开展本项目的培训内容理解充分，提供的具体课程内

			容及学时配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各课程主要内容表述清晰、阐述全面，得 18 分； （2）对开展本项目的培训内容理解较充分，提供的具体课程内容及学时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各课程主要内容表述清晰、阐述较全面，得 13 分； （3）对开展本项目的培训内容理解一般，提供的具体课程内容及学时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各课程主要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和全面，得 8 分； （4）对开展本项目的培训内容理解不足，提供的具体课程内容不太符合采购需求，或缺乏各课程主要内容表述，或学时配置不满足要求，得 3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2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方案合理、完整，操作性强，得20分； （2）方案比较合理、比较完整，操作性比较强，得15分； （3）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具有可操作的，得10分； （4）方案不合理、不完整，没有可操作性，得5分； （5）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 措施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内容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方案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具有较强针对性，得 10 分； （2）方案比较完整、比较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7 分； （3）方案基本完整、基本详实可行、针对性不强，得 4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服务方案 (7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内容提供培训方案,根据培训服务方案的内容、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培训服务方案合理性强,针对性强,完整度高得7分; (2) 培训服务方案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完整度一般得5分; (3) 培训服务方案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完整度较差得3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交通运输行业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或用户证明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实力 (5分)	1、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得1分。 2、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ITSS证书得1分。 3、投标人提供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投标人提供有效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5、投标人提供有效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1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自主开发能力 (3分)	投标人提供资格证书管理、行业从业人员管理相关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 (2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PMP项目管理资格证书的得2分。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扫描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课程资源	投标人承诺在满足项目初始课程配置总学时36学时的基础

		服务能力 (5 分)	上,可增加初始课程配置总学时,并提供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继续教育课程资源服务类合同业绩证明材料,满足得 5 分。 注:承诺函需明确承诺初始课程配置总学时大于 36 学时;合同业绩须包含合同首页、显示课程总学时大于 36 学时的相关页、签字盖章页。 未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4 分)	1. 履职尽责承诺: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随意更换的承诺,得 1 分。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如服务不达标,按照采购人意见延长服务期或扣除合同款。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得 3 分。

1、计分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2、定标办法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根据总得分排名情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各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但是一个投标人最多可以取得一个包的中标资格。按照标包顺序,若投标人在前一标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可继续参与后续标包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相关合同范本，双方协商签订)

合同编号：

委托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范围

1. 服务内容包括：

2. 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二、 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 (1) 负责提供服务内容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资料；
- (2) 负责提供乙方在本服务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工作场所、水电设施等；
- (3) 负责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单位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乙方职责：

- (1) 负责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保质、按时的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 (2) 根据甲方需要，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 (3) 指定项目联系人，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队伍负责技术及运行维护服务。
 - (4) 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和操作手册。
 - (5) 保证在实施服务时，不得侵害其他第三方的软件著作权、财产权和名誉权。
- 造成侵权的由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 服务实施验收

_____ (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四、 培训 (若有)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人员培训。
- 2、培训人数、课程安排等根据具体的需求协商确定。

3、培训的场地及设备由甲方提供。

五、 合同价

1、合同价：

2、支付方式：财政审批完成且采购人审批支付流程完成后进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未及时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承担该项合同价的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违约金可以从合同价中扣除；或在项目合同期限届满前____日内按照甲方意见延长服务期。

2、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要求（不可抗力除外），在甲方发出催办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团队人员应达到甲方要求标准或满足甲方工作需求，若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并按照甲方意见延长不超____个月服务期或扣除不超过____%的合同价款；若乙方更换人员仍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不能向他人转包、违规分包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另承担合同价款____作为违约金。

5、本合同及涉及合同履行内容均属于应当保密内容范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保密信息的，应当支付本合同价款的____%作为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6、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乙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应当支付违约金_____。

七、 不可抗力

1、协议的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无法履行其义务时，本协议履行期限将延长与上述事故持续时间相等之日数。

2、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3、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4、如不可抗力影响协议履行超过_____天，双方应就协议的进一步履行与否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

八、其他约定

1、本服务合同未尽事宜的处理，由双方协商，并以补充协议或会议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同意后，方能生效。

2、在执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均需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服务中不属于纠纷范围的义务。

九、协议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用中文制成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附件中的条款与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相冲突时，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4、所有关于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并制作书面补充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能生效，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项目采购内容

河南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体系运维服务

1、运维内容

1.1河南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体系日常维护

对河南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体系开展日常维护服务，包括系统各项功能模块维护、内容管理、参数配置、中间件维护、数据库维护、系统调优、缺陷修复以及对用户使用过程中的遇到问题的技术支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配合甲方完成系统等保测评及整改，网络安全检查及整改等工作。

1.2信用交通·河南公示数据维护

按照要求，对双公示、信用评价结果、从业主体信用信息等公示进行维护，从数据的采集到数据公示构建起自动公示流程，对公示的数据进行维护，确保公示数据的准备和及时性。从各系统获取从业企业的基本信息、良好信息、不良信息、评价结果信息等数据，清洗整理后形成信用档案数据，维护档案数据，按照公示数据格式，推送档案数据到信用交通网站，确保档案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提供给社会公众进行查询。

1.3交通运输部信用信息数据上报服务

根据《2017年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及分工方案》（交办政研函〔2017〕310号）要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实现全国32个省级单位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实现部、省两级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最终形成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一张网”。

按照《部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交换指标》要求，根据数据变化情况，对需要新增采集的相关数据进行采集入库，对当前采集任务进行维护，确保采集指标正确，运行稳定。

按照交换要求，维护好部省自动上报工作，实现增量和新增数据的及时上报。

根据每日反馈的上报文件日志，对上报数据入库情况进行跟踪，并对错误数据原因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完善上报方案，并对上报错误进行纠正，并重新进行数据上报，直至上报数据无相关错误。

1.4 配合省厅做好省信用平台“双公示”信息上报工作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1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790号）等文件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双公示”信息全量推送至同级信用平台，并按照“双公示”数据新标准准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示相关信息。各级信用平台要按照公开范围将通过校验的数据及时在本地信用门户网站公示，并同步将数据以自动交换共享方式推送至上级信用平台，未通过校验的数据将返回提供单位重新报送。

需要按照要求配合省厅完成“双公示”信息共享工作。

1.5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系统支持

配合建管处进行公路水路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采集、评价与公示等系统支持工作。

1.6驻场运维服务

提供河南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系统驻场运维服务1年，驻场运维服务人员不低于 1 人。

1.7其他服务

按照等级保护要求做好系统运维工作。

按照省厅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要求，建立完善系统保护措施，定期对系统漏洞进行修补并反馈，及时更新所有授权和访问控制列表等。

2、运维服务要求

2.1运维服务内容

对系统开展日常维护服务，包括系统各项功能模块维护、内容管理、参数配置、中间件维护、数据库维护、系统调优、缺陷修复以及对用户使用过程中的遇到问题的技术支持，确保系统正常。服务期限为：2026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20日。

2、保服务级别及响应时间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1小时内做出明确的响应安排，2小时内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并解决故障。对于系统故障要求提供快速响应机制，接到维护服务请求后15分钟内响应，系统一般故障应在2小时内处理完毕，

并保证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出现紧急系统故障等，短时间内不能处理完毕，可能影响到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的，要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人，以便采购人采取应急措施。平时由于业务需要调整系统有关参数时，技术工程师须在接到服务请求后15分钟内给予响应，调整完成后及时通知有关单位。

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信息管养平台运维服务

一、采购需求

为保障河南省高速公路综合养护信息管理平台安全、稳定正常运行，满足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中心养护、安全应急、服务区、运营管理等不同业务处室的系统日常使用需求，确保桥梁高边坡健康监测、国道桥梁隧道基础数据等部、省、路段之间的稳定传输，拟采购专业运维服务，覆盖业务培训及日常技术答疑、系统状态监测、数据核查与备份、安全漏洞修补以及省部数据推送等服务内容。

“河南省高速公路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已在全省高速公路管养单位规模应用，运维服务范围主要包含业务系统运维、数据备份与恢复、网络安全维护及长大桥梁健康监测、国道桥梁和隧道等数据的部省对接工作，定期编制运维服务报告，确保省级管理平台的可用性、安全性和响应能力。

表 1 子系统清单

序号	平台名称	子系统清单
1	河南省高速公路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路线资产管理、路基资产管理、路面资产管理、桥涵资产管理、隧道资产管理、高边坡资产管理、交安设施资产管理、交通流量、路况评定、路面养护决策、灾毁信息、桥梁监测、高边坡检查、灾毁信息、指挥调度、事件分析、智能报表、应急资源、信息管理、基础数据、日常养护。

二、工作内容

（1）定期技术培训

面向全省各级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机构（包括省中心、各路段公司及一线养护单位）的管理与操作人员，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模式，组织开展软件平台培训工作，确保培训覆盖的广度与深度，为平台的全面推广和深度应用奠定组织基础。

（2）日常技术答疑

建立微信和 QQ 技术交流群，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解决平台用户提出的有关平台各类问题，保障用户日常业务的连续性。

（3）系统状态监控

部署多维度监控，实时感知系统运行情况，系统异常造成业务中断时，及时分析并提出解决的措施和方案，缩短恢复业务所需时间，严格按照紧急问题处理流程处理。

（4）数据核查与备份

每日对项目涉及的系统数据交互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与其他信息系统数据交互正常，并针对用户提出数据异常质疑问题，提供专项数据分析、核查报告，确保平台业务数据备份时间不低于 1 年、备份频率不低于 1 周。

（5）安全漏洞修补

按照上级单位要求，定期执行漏洞扫描，按风险等级制定修复计划，48 小时内完成补丁测试与灰度发布，同步更新漏洞台账并提交修复证据至监管单位。

（6）保障部省平台间数据传输

按交通部要求，架设部省平台联网公网+VPN 组网方案，拉通部级数据平台、省级监测平台和单桥系统之间的结构物监测数据联通，作为省级监测平台，对接全省各个单桥系统，把单桥系统的监测数据实时传入部平台，并做到 7*24 小时响应部平台下发的整改通知，并协调单桥系统完成问题排查和整改。

（7）系统更新和维护

发现、诊断并修复软件中存在的程序错误和缺陷，针对系统突然出现的故障或崩溃，进行紧急排查和恢复，使系统能够兼容新版本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或硬件，优化代码结构和质量，提高其可读性和可维护性，降低未来修改的风险。

三、技术要求

一是系统运维方面，投标人提供 7x24 小时系统运行状态自动化监控与告警，一级故障（系统崩溃）1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恢复业务，二级故障（功能不可用）15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定期进行系统性能分析与调优，确保核心业务页面响应时间≤2 秒。

二是数据传输联动方面，投标人按照交通运输部相关要求开展数据传输工作，其中国桥库静态数据按季度全量推送，日常巡查、经常检查等动态数据按月同步，定期检查、特殊检查及养护工程数据需在相关工作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同步，桥梁和高边坡结构需按要求实时推送特征值、健康度、摄像头状态、分析报告、预警及特殊事件信息，并及时响应数据抽取需求。

三是数据备份方面，投标人每日进行一次增量备份，每周进行一次全量备份，备份数据需异地存放，保留周期不少于 30 天。

四是漏洞修复方面，投标人在接到漏洞通报后，48 小时内完成补丁测试与灰度发布，同步更新漏洞台账并提交修复证据至监管单位。

安全人员考试管理和继续教育信息化支撑服务

一、服务内容

为采购人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和继续教育工作开展提供系统平台服务，部署河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继续教育服务平台，实现河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与部级系统的无缝对接、实时互联互通。

实现河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继续教育服务平台与河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数据对接。

具体服务需求如下：

1. 考核管理系统功能

为采购人提供考核管理系统使用服务，具体系统功能如下：

（1）企业端

系统登录：支持企业登录、企业注册、注册查询功能。

新证申请：支持考试申请、打印准考证、参加考试、打印考试合格证明、考核申请功能。支持企业考核人员在线申请，并对申请人的资格和能力进行审核。

证书管理：包括证书打印、证书信息变更、证书延期、证书注销功能。提供证书的在线打印功能，方便随时打印和存档。

证书调动：支撑同省调出、同省调入、跨省调出、跨省调入功能。支持企业人员的证书调动，支持企业信息和证书信息的变更申请与审核。

企业名称变更：支持企业名称变更。

注册行业变更：支持注册行业信息变更。

更新企业信息：支持更新企业信息功能。

（2）考核管理部门端

系统登录：支持管理部门登录。

企业注册管理：包括企业注册信息审核、企业账号密码查询、企业注册信息注销功能。

新证申请管理：支持发布考务、考试申请审核、安排考场功能。

核发考试合格证明：考试合格后发放考试合格证明。

考核审核：支持考核信息审核。通过审核和考试的人员，可在线申请证书，审核通过后核发证书，提高证书核发效率。

核发证书：核发证书功能。

申请复审管理：支持申请复审管理功能。

变更企业名称和行业管理：支持变更企业名称和行业管理。

变更个人信息审核：支持变更个人信息审核功能。

同考核管理部门调动管理：同考核管理部门调动管理功能。

跨考核管理部门调出管理：支持跨考核管理部门调出管理功能。

跨考核管理部门调入管理：支持跨考核管理部门调入管理功能。

申请注销证书管理：系统提供在线证书注销申请和审核功能，并支持证书的延期复审，确保证书的有效性。

培训继续教育信息录入：支持培训继续教育信息录入功能。

子账号分配：支持子账号分配功能。

题库管理：支持题库管理功能。

证书查询：支持证书信息查询。

公告管理：支持公告管理和维护。

信息统计：支持考试数据统计功能。按《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要求，系统自动对数据进行统计，方便采购人为部提供及时有效的数据统计信息。

（3）考核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提供考核管理系统的日常运维保障服务。提供系统 BUG 修复和安全漏洞修复服务，保障系统稳定性和安全性。

建设河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继续教育服务平台，提供平台的日常运维保障服务。平台采用线上学习方式，需支持 PC 端和手机端（H5）学习，满足安管人员异地参与继续教育、随时随地学习的需求。支持安管人员每年度应当参与不少于 12 学时的继续教育。

2. 继续教育系统功能要求（PC 端）

提供门户网站、登录注册、个人中心、课程购买、课程学习等功能模块，详细的功能需求如下：

(1) 门户网站

设计开发继续教育门户网站，展示系统名称、banner 图片、通知公告、常见问题、资料下载、课程列表等模块。

(2) 登录注册

用手机号收取验证码进行注册，用已注册的账号进行登录。

(3) 个人中心

个人中心样式设计开发，学员注册登录，完善基本信息，密保绑定等。

(4) 课程购买

模块中展示全部课程，学员可根据需要进行相应课程的选取。

(5) 课程学习

针对已购买的课程，可在线进行视频学习，支持防挂机、防拖拽、禁止多端同时学习等功能。

(6) 课后习题

针对课程配置课后习题，学员需要通过课后习题才算课程通过。

(7) 学习记录

展示学员每个课程的视频学习进度和课后习题进度。

(8) 讲师管理

维护讲师的基本信息。

(9) 课程课件管理

维护课程和课件的信息和配置，进行关联绑定和解绑。

(10) 课后习题管理

课程配置课后习题，支持单选、多选、判断等题型，配置通过分数等。

(11) 线上学时管理

展示各学员线上学时的明细和获得的总学时。

(12) 线下学时管理

线下学时支持导入提交，审核后入库生效。

(13) 学时减免管理

学时减免支持导入提交，审核后入库生效。

3. 继续教育系统功能要求（H5 端）

(1) 门户网站

设计开发继续教育门户网站，展示系统名称、banner 图片、通知公告、常见问题、资料下载、课程列表等模块。

(2) 登录注册

用手机号收取验证码进行注册，用已注册的账号进行登录。

(3) 个人中心

个人中心样式设计开发，学员注册登录，完善基本信息，密保绑定等。

(4) 课程购买

模块中展示全部课程，学员可根据需要进行相应课程的选取。

(5) 课程学习

针对已购买的课程，可在线进行视频学习，支持防挂机、防拖拽、禁止多端同时学习等功能。

(6) 课后习题

针对课程配置课后习题，学员需要通过课后习题才算课程通过。

(7) 学习记录

展示学员每个课程的视频学习进度和课后习题进度。

(8) 系统运维服务

系统功能维护：对系统进行日常功能维护。

培训服务：对采购人的平台使用人员提供一年两次的免费技术培训。

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免费电话、远程协助、上门等技术支持服务，解决技术问题。

4. 数据共享服务需求

(1) 提供河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与部级系统的无缝对接、实时数据共享。

(2) 提供河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继续教育服务平台与河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数据对接接口。实现考试数据、证书信息与继续教育培训数据间的双向传输、数据关联共享，实现平台间的互联互通。

5. 网络资源平台（机房系统环境及安全防护设备）部署需求

投标人需将本次河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和继续教育服务平台部署在具备三级等保资质的双活网络机房，确保此次考核管理系统和继续教育服务平台在满足业务需求的带宽环境下运行，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保障平台数据安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设备部署位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平台对接能力

投标人具有平台对接能力：

1) 可实现河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与部级系统的无缝对接、实时互联互通。

2) 可实现河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继续教育服务平台与河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数据对接。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采购标的核验要求

★为保障所采购到的产品和服务可满足采购人使用，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按照响应文件进行各项功能和性能技术指标核验，核验结果与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不符的，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成交投标人负责。（需提供承诺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及基础设施运 维服务（公路水路领域）项目

包____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要求可在此目录基础上自行编制详细目录及页码）

- 一、投 标 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偏离表
- 七、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的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培训、验收等义务。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主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表中“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一致。	

注：

- 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元”表示。
- 2、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3、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等内容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里的内容进行填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文件，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文件，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不需要附此项，但需要保留格式。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本次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取消中标资格，3年之内不再参与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 在本次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中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我公司承诺，3年之内不再参与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注：该项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备注						

(2)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格式自拟。

(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注：请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偏离表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内容名称或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				

- 1、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
- 2、“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也应该予以说明。
- 3、如所投参数或内容与“第五章采购内容”要求一致，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全部技术条款无偏离”字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内容名称或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备注
1				
2				
3				
...	...			

注：除上表中列出的商务偏差表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其中商务 偏差指工期（若有）、质量标准（若有）是否偏差）若无偏差，在表格中 写“无”或划“/”即可。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九、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